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拟议修正案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编拟的文件

1.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职责范围》规定，咨监委应定期审查其《职责范围》，以便成员国至少每三年对《职责范围》进行一次审查。产权组织大会对《职责范围》的最近一次修正是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文件 A/62/12）。
2. 上次审查仅侧重于遴选程序，咨监委目前提出的修正案涉及其职责和运作。咨监委在 2021 年 3 月的第六十届会议上启动了审查，并在 2022 年 3 月和 5 月的第六十四、六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其提案。咨监委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与秘书处分享了提案，讨论了秘书处的意见，之后向秘书处提供了修订稿。随后，经修订的草案通过集团协调员与成员国分享。收到的评论意见由咨监委通过电子邮件交流进行了集体审议。
3. 考虑到即将加入咨监委的五个新成员，决定推迟提交拟议修正案。在 2023 年 3 月的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在新成员加入后，咨监委恢复了讨论，重新审议了先前的提案。咨监委一致决定将其经修订的最后提案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因此，最近修订的修正案通过集团协调员再次提交给成员国。
4. 《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正案旨在：
 - 纳入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审查》（JIU/REP/2019/6）提出的相关建议；

- 考虑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第五十九届、第六十三届、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咨监委自我评估时提出的问题。
- 5. 咨监委现提交提案，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请产权组织大会批准。最后的拟议修正案作为“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正”列于附件一。为便于审查，附件二用表格以修订模式显示拟议的修正。
- 6.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 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批准文件 WO/PBC/36/10 附件一中所载的《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正案。

[后接附件]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拟议修正案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编拟

2023年6月1日

A. 前言

1. 2005年9月，产权组织大会批准成立产权组织审计委员会。2010年9月，产权组织大会批准将委员会名称改为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并修正了其构成和轮换程序。

B. 作用和责任

2. 咨监委是产权组织大会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以独立专家顾问身份提供服务，协助产权组织大会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履行监督责任。

3. 咨监委的责任是：

(a) 财务报告：

(i) 就财务报表和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反映的问题和趋势对产权组织的影响提供咨询；

(ii) 就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的修改与管理层进行讨论。

(b)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i) 就风险管理程序的质量和效力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包括处理网络安全风险和任何其他新出现的风险；

(ii) 就内部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iii) 就反欺诈活动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iv) 就《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c) 外部审计：

(i) 就外聘审计员的整体审计策略、特别风险和拟议的工作计划与其交换信息和意见；

(ii) 建立与外聘审计员讨论重大审计发现和推荐的机制；

(iii) 审议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对其提出评论意见，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

(iv) 审查针对外部审计发现和推荐的管理行动。

(d) 内部监督：

(i) 在上一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就内部监督司（监督司）拟议的工作计划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确定与外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协调；

(ii) 审查监督司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内部外部评估的结果，就内部监督职能的质量、实效和效率及组织独立性提供咨询；

- (iii) 就对其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情况，包括利益冲突，向监督司司长提供咨询；
 - (iv) 就拟议的内部监督政策和手册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v) 就内部监督建议的落实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vi) 与监督司司长协商，定期审查《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并提出修正建议（如果有），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
 - (vii) 就监督司司长的任命和解职（如果有）向总干事提供咨询，包括审查拟议的空缺通知和经过预选的候选人名单，并提供评论意见，协助协调委员会审议核可拟议的任命；
 - (viii) 就监督司司长的考绩向总干事提供意见；
 - (ix)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 24 段、第 41 段和第 42 段），就针对总干事的不当行为指控提供意见；
 - (x)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 22 段），就针对监督司司长的不当行为指控提供意见。未经咨监委同意，不得对监督司司长或前任司长启动调查程序；
 - (xi) 审查针对监督司员工或监督司前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指控，并就如何处理向监督司司长提供咨询。
- (e) 道德操守：
- (i) 在上一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就道德操守办公室拟议的工作计划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ii) 审查道德操守办公室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就道德操守职能的质量、实效和效率提供咨询；
 - (iii) 就对其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情况，包括利益冲突，向首席道德操守官提供咨询；
 - (iv) 就拟议的道德操守政策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v) 就首席道德操守官的任命和解职（如果有）向总干事提供咨询，包括审查拟议的空缺通知和经过预选的候选人名单；
 - (vi) 就首席道德操守官的考绩向总干事提供意见。
- (f) 其他：
- (i) 根据大会或者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要求，就拟议的各种政策或具体活动和项目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ii) 酌情就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

C. 成员和资格

4. 咨监委应由七名成员组成，由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七个地区集团每一集团出一人。该七名成员将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任命；一俟为此目的设立的遴选小组在当前的咨监委协助下开展的遴

选程序完成之后，即应作出任命。如果咨监委不能由七个地区集团每一集团出一人共七名成员组成，则应与成员国协商，由成员国就该事项作出决定。

5. 咨监委成员的轮换机制如下：

(a) 咨监委所有成员的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次。咨监委任何成员的任期均不可累计超过六年；

(b) 咨监委的每名离任成员均应被其所属的同一地区集团的候选人替换。如果离任的成员属于已有另一代表的地区集团，应从在委员会无代表的地区集团中遴选一名候选人取代他/她；

(c) 附件四所述的遴选程序将适用；

(d) 如果一名咨监委成员在任期内辞职或死亡、不再适合任职或者不能或不愿履职，可以使用在遴选程序中产生的花名册/专家库，任命一名替代者来完成剩余任期；

(e) 如果经常缺席，例如一年中四次会议中有两次缺席，咨监委可以就该咨监委成员是否应该续任提供咨询。

6. 咨监委成员应拥有相关资格和高级别的相关和近期专业经验，例如审计、评价、财务、会计、风险管理、调查、法律事务、信息技术、道德操守、人力资源管理及行政方面的相关资格和经验。他（她）们也应具备相关的个人素质，如独立、客观、公正、正直和强烈的道德价值观。咨监委成员应表现出承诺和专业精神，并有时间履行其任务。他（她）们必须有很强的沟通能力，能够流利使用英语，最好能用产权组织的其他正式语言应付工作。

7. 咨监委的总体组成应反映同事间的合作关系，以及技能和专门知识的适当组合，同时考虑性别平衡。咨监委集体应拥有以下能力：

(a) 掌握与本组织业务相关的技术或专业问题方面的知识；

(b) 具有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管理类似规模和复杂度的组织和企业的经验；

(c) 了解本组织开展业务所处的更广泛的相关环境，其中包括其目标、文化和结构；

(d) 深入了解本组织的治理环境和问责结构；

(e) 具有联合国系统高级别的监督或管理经验；

(f) 国际和/或政府间工作经验。

8. 成员将以个人身份任职；他（她）们不能委派他人履行他（她）们的职责，也不能在委员会会议时由任何其他代表其参会。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应寻求或接收来自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的指示。

9. 咨监委成员应签署利益披露声明。

10. 新成员应拥有，或通过参加产权组织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和有成员国参与的情况下举办的分阶段入门培训班，应获得有关本组织的目标、结构、文化及其所适用的相关规则的知识。

11. 咨监委成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成员任务授权期间以及任务授权结束后最长五年之内不能直接或间接受雇于产权组织。同样，咨监委成员在加入委员会前的五年内不得担任过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

D. 主席职位

12. 咨监委成员将每年选举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如主席职位在任期内出现空缺，则副主席将就任主席一职，直到其前任任期结束。如果主席职位和副主席职位都出现空缺，则其他成员可以从他（她）们自己中间指定一名代理主席来主持某场会议或整届会议。

E. 费用报销

13. 成员不会为其作为委员会成员所参加的活动而获得酬劳。但是，产权组织将根据《产权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为委员会成员报销参加委员会和其他正式会议所产生的必要的差旅费和生活费。

F. 成员免责

14. 委员会成员将不会由于其作为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所进行的活动而受到起诉，前提是进行这些活动是善意的并进行了尽职调查。

G. 会议和法定人数

15. 咨监委将每季度定期在产权组织总部召开正式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以虚拟形式或混合形式开会，通过磋商对问题进行审议，所得出的结论有着与在其常会上所得出结论相同的效力。

16.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最少必须有四名咨监委成员。

17. 咨监委可以邀请产权组织秘书处官员或其他人参加会议。

18. 咨监委应每年分别与总干事、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财务主任、内部监督司司长、首席道德操守官、监察员和外聘审计员举行至少一次闭门会议。

H. 报告和审查

19. 咨监委应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其工作。尤其是，在每次正式会议之后，委员会应安排与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举行信息会议，并提交一份报告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20. 咨监委应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产权组织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对其各项活动、评估和结论进行总结。年度报告还应咨监委对外聘审计员的报告的评论意见，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为此，咨监委应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至少四周前收到外聘审计员报告的签名副本。

21. 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其他成员将依职权参加大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相关会议。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其他成员可以应产权组织其他委员会的邀请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

I. 自我评估和外部评价

22. 咨监委应就委员会的目的和任务授权每年进行一次自我评估，每三年进行一次独立绩效评价，以确保它的有效运行。

J. 委员会秘书

23. 产权组织秘书处应与咨监委协商，为咨监委指派一名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后勤和技术协助的秘书。此外，咨监委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顾问作为辅助。

24. 上述协助包括筹备和参加委员会会议，帮助编拟报告草案或任何信函。协助还可能包括按照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为筹备委员会会议而编写研究和背景立场文件。

25. 咨监委秘书处的绩效考核要兼顾咨监委主席的意见建议，并经过与咨监委主席的磋商。

K. 预 算

26. 产权组织应在其两年期预算中为咨监委单列一项拨款，为其经过任务授权的活动提供费用：召开四次原则上每次为期四至五天的正式会议，咨监委成员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大会和其他需要出席的会议，咨监委秘书的支持以及所需要的外部咨询。

L. 信息要求

27. 在每次会议之前，产权组织秘书处应为委员会提供与其议程有关的文件和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委员会应能不受限制地与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和顾问接触，以及查阅各种记录。

M. 修订职责范围

28. 之前对职责范围做出的修订在 2007 年 9 月、2010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10 月、2015 年 10 月和 2018 年 10 月得到了产权组织大会的批准。最新的修订在 2021 年 10 月得到了产权组织大会的批准（文件 A/62/12）。

29. 成员国将至少每三年对咨监委的作用和责任、运作和成员情况进行一次审查。为给这项审查提供便利，咨监委应定期审查其职责范围，并酌情提出修正建议，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尽管有此项定期审查，成员国仍可要求将此项审查列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任何一次会议的议程。

[后接附件二]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
拟议修正案

	现行职责范围	拟议的修正 (修订模式)	拟议的修正 (誊清案文)	拟修正的原因
1	A. 前言			
2	1. 2005年9月，产权组织大会批准成立产权组织审计委员会。2010年9月，产权组织大会批准将委员会名称改为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并修正了其构成和轮换程序。			
3	B. 作用和责任			
4	2. 咨监委是产权组织大会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以独立专家顾问身份提供服务，协助产权组织大会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履行监督责任。			
5	3. 咨监委的责任是：			
6	(a) 财务报告：			
7	(i) 就财务报表和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反映的问题和趋势对产权组织的影响提供咨询；			
8	(ii) 就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的修改与管理层进行讨论。			
9	(b)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现行职责范围	拟议的修正 (修订模式)	拟议的修正 (誊清案文)	拟修正的原因
10	(i) 就风险管理程序的质量和效力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i) 就风险管理程序的质量和效力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u>包括处理网络安全风险和任何其他新出现的风险</u> ；	(i) 就风险管理程序的质量和效力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包括处理网络安全风险和任何其他新出现的风险；	涉及联检组建议 3：“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或)理事机构，如尚未将关于内部控制框架和风险管理的规定纳入各自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或章程，应确保在 2021 年底之前将其纳入，以确保适当关注解决内部控制方面的薄弱环节和新出现的风险。” 联检组报告第 71、72 和 76 段中特别提到了“网络安全风险或问题”。
11	(ii) 就内部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12		<u>(iii) 就反欺诈活动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u>	(iii) 就反欺诈活动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符合联检组建议 4：“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或)理事机构，如尚未将监督道德操守和反欺诈活动纳入其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订正职权范围或章程，以加强各自组织的问责框架，应适当考虑在 2021 年底之前将其纳入，前提是这些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符合独立性标准。” 虽然监督道德操守已经包括在咨监委目前的职责范围内，而且道德操守办公室暗含着“反欺诈活动”，但明确将审查“反欺诈活动”列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将使咨监委更加确信产权组织的所有反欺诈活动都全面涵盖在咨监委的责任范围内。

	现行职责范围	拟议的修正 (修订模式)	拟议的修正 (誊清案文)	拟修正的原因
13	(iii)就《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iii) 就《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iv) 就《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重新编号。
14	(c) 外部审计:			
15	(i) 就外聘审计员的整体审计策略、特别风险和拟议的工作计划与其交换信息和意见;			
16	(ii) 建立与外聘审计员讨论重大审计发现和推荐的机制;			
17	(iii) 审议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对其提出评论意见, 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			
18	(iv) 审查针对外部审计发现和推荐的管理行动。			
19	(d) 内部监督:			
20	(i) 在上一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 就内部监督司(监督司)拟议的工作计划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确定与外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协调;			
21	(ii) 审查监督司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内部外部评估的结果, 就内部监督职能的质量、实效和效率及组织独立性提供咨询;			

	现行职责范围	拟议的修正 (修订模式)	拟议的修正 (誊清案文)	拟修正的原因
22	(iii) 就对其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情况，包括利益冲突，向监督司司长提供咨询；			
23	(iv) 就拟议的内部监督政策和手册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24	(v) 就内部监督建议的落实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25	(vi) 与监督司司长协商，定期审查《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并提出修正建议（如果有），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			
26	(vii) 就监督司司长的任命和解职（如果有）向总干事提供咨询，包括审查拟议的空缺通知和经过预选的候选人名单，并提供评论意见，协助协调委员会审议核可拟议的任命；			
27	(viii) 就监督司司长的考绩向总干事提供意见；			
28	(ix)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 24 段、第 41 段和第 42 段），就针对总干事的不当行为指控提供意见；			
29	(x)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 22 段），就针对监督司司长的不当行为指			

	现行职责范围	拟议的修正 (修订模式)	拟议的修正 (誊清案文)	拟修正的原因
	控提供意见。未经咨监委同意，不得对监督司司长或前任司长启动调查程序；			
30	(xi) 审查针对监督司员工或监督司前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指控，并就如何处理向监督司司长提供咨询。			
31	(e) 道德操守：			
32	(i) 在上一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就道德操守办公室拟议的工作计划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33	(ii) 审查道德操守办公室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就道德操守职能的质量、实效和效率提供咨询；			
34	(iii) 就对其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情况，包括利益冲突，向首席道德操守官提供咨询；			
35	(iv) 就拟议的道德操守政策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36	(v) 就首席道德操守官的任命和解职（如果有）向总干事提供咨询，包括审查拟议的空缺通知和经过预选的候选人名单；			
37	(vi) 就首席道德操守官的考绩向总干事提供意见。			

	现行职责范围	拟议的修正 (修订模式)	拟议的修正 (誊清案文)	拟修正的原因
38	(f) 其他:			
39	(i) 根据大会或者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要求, 就拟议的各种政策或具体活动和项目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40	(ii) 酌情就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			
41	C. 成员和资格			
42	4. 咨监委应由七名成员组成, 由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七个地区集团每一集团出一人。该七名成员将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任命; 一俟为此目的设立的遴选小组在当前的咨监委协助下开展的遴选程序完成之后, 即应作出任命。如果咨监委不能由七个地区集团每一集团出一人共七名成员组成, 则应与成员国协商, 由成员国就该事项作出决定。			
43	5. 咨监委成员的轮换机制如下:			
44	(a) 咨监委所有成员的任期为三年, 可连任一次。咨监委任何成员的任期均不可累计超过六年;			
45	(b) 咨监委的每名离任成员均应被其所属的同一地区集团的候选人替换。如果离任的成员属于已有另一代表的地区			

	现行职责范围	拟议的修正 (修订模式)	拟议的修正 (普清案文)	拟修正的原因
	集团，应从在委员会无代表的地区集团中遴选一名候选人取代他/她；			
46	(c) 附件四所述的遴选程序将适用；			
47	(d) 如果一名咨监委成员在任期内辞职或死亡、不再适合任职或者不能或不愿履职，可以使用在遴选程序中产生的花名册/专家库，任命一名替代者来完成剩余任期。			
48		<u>(e) 如果经常缺席，例如一年中四次会议中有两次缺席，咨监委可以就该咨监委成员是否应该续任提供咨询。</u>	(e) 如果经常缺席，例如一年中四次会议中有两次缺席，咨监委可以就该咨监委成员是否应该续任提供咨询。	如咨监委职责范围第 6 段所规定的，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最终建议时，适当考虑候选人有无时间和承诺。 此外，正如咨监委在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2 月的自我评估期间所讨论的，缺席也影响咨监委作为一个团队的工作，因为咨监委作为一个整体所需的集体技能和专门知识不完整。
49	6. 咨监委成员应拥有相关资格和高级别的相关和近期专业经验，例如审计、评价、财务、会计、风险管理、调查、法律事务、信息技术、道德操守、人力资源管理及行政方面的相关资格和经验。他（她）们也应具备相关的个人素质，如独立、客观、公正、正直和强烈的道德价值观。咨监委成员应表现出承诺和专业精神，并有时间履行其任务。他（她）们必须有很强的沟通能			

	现行职责范围	拟议的修正 (修订模式)	拟议的修正 (誊清案文)	拟修正的原因
	力，能够流利使用英语，最好能用产权组织的其他正式语言应付工作。			
50	7. 咨监委的总体组成应反映同事间的合作关系，以及技能和专门知识的适当组合，同时考虑性别平衡。咨监委集体应拥有以下能力：			
51	(a) 掌握与本组织业务相关的技术或专业问题方面的知识；			
52	(b) 具有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管理类似规模和复杂度的组织和企业的经验；			
53	(c) 了解本组织开展业务所处的更广泛的相关环境，其中包括其目标、文化和结构；			
54	(d) 深入了解本组织的治理环境和问责结构；			
55	(e) 具有联合国系统高级别的监督或管理经验；			
56	(f) 国际和/或政府间工作经验。			
57	8. 成员将以个人身份任职；他（她）们不能委派他人履行他（她）们的职责，也不能在委员会会议时由任何其他代表其参会。成员在履行其职责			

	现行职责范围	拟议的修正 (修订模式)	拟议的修正 (誊清案文)	拟修正的原因
	时不应寻求或接收来自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的指示。			
58	9. 咨监委成员应签署利益披露声明。			
59	10. 新成员应拥有，或通过参加产权组织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和有成员国参与的情况下举办的分阶段入门培训班，应获得有关本组织的目标、结构、文化及其所适用的相关规则的知识。			
60	11. 咨监委成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成员任务授权期间以及任务授权结束后最长五年之内不能直接或间接受雇于产权组织。同样，咨监委成员在加入委员会前的五年内不得担任过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			
61	D. 主席职位			
62	12. 咨监委成员将每年选举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如主席职位在任期内出现空缺，则副主席将就任主席一职，直到其前任任期结束。如果主席职位和副主席职位都出现空缺，则其他成员可以从他（她）们自己中间指定一名代理主席来主持某场会议或整届会议。			
63	E. 费用报销			

	现行职责范围	拟议的修正 (修订模式)	拟议的修正 (誊清案文)	拟修正的原因
64	13. 成员不会为其作为委员会成员所参加的活动而获得酬劳。但是，产权组织将根据《产权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为委员会成员报销参加委员会和其他正式会议所产生的必要的差旅费和生活费。			
65	F. 成员免责			
66	14. 委员会成员将不会由于其作为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所进行的活动而受到起诉，前提是进行这些活动是善意的并进行了尽职调查。			
67	G. 会议和法定人数			
68	15. 咨监委将每季度定期在产权组织总部召开正式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通过虚拟磋商对问题进行审议，所得出的结论有着与在其常会上所得出结论相同的效力。	15. 咨监委将每季度定期在产权组织总部召开正式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以虚拟形式或混合形式开会，通过 虚拟 磋商对问题进行审议，所得出的结论有着与在其常会上所得出结论相同的效力。	15. 咨监委将每季度定期在产权组织总部召开正式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以虚拟形式或混合形式开会，通过磋商对问题进行审议，所得出的结论有着与在其常会上所得出结论相同的效力。	随着 COVID-19 大流行，虚拟会议已经成为常态。即使大流行病已经结束，这种选择甚至混合形式仍可能保留下来。
69	16.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最少必须有四名咨监委成员。			
70	17. 咨监委可以邀请产权组织秘书处官员或其他人参加会议。			

	现行职责范围	拟议的修正 (修订模式)	拟议的修正 (誊清案文)	拟修正的原因
71	18. 咨监委应每年分别与总干事、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财务主任、内部监督司司长、首席道德操守官、监察员和外聘审计员举行至少一次闭门会议。			
72	H. 报告和审查			
73	19. 咨监委应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其工作。尤其是，在每次正式会议之后，委员会应安排与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举行信息会议，并提交一份报告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74	20. 咨监委应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产权组织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对其各项活动、评估和结论进行总结。年度报告还应咨监委对外聘审计员的报告的评论意见，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为此，咨监委应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至少四周前收到外聘审计员报告的签名副本。			
75	21. 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其他成员将依职权参加大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相关会议。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其他成员可以应产权组织其他委员会的邀请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			
76	I. 自我评估	自我评估和外部评价	自我评估和外部评价	

	现行职责范围	拟议的修正 (修订模式)	拟议的修正 (誊清案文)	拟修正的原因
77	22. 咨监委应至少每两年就委员会的目的和任务授权进行一次自我评估, 以确保它的有效运行。	22. 咨监委应 至少每两年 就委员会的目的和任务授权 每年 进行一次自我评估, <u>每三年进行一次独立绩效评价</u> , 以确保它的有效运行。	22. 咨监委应就委员会的目的和任务授权每年进行一次自我评估, 每三年进行一次独立绩效评价, 以确保它的有效运行。	符合联检组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或)理事机构, 如尚未要求其审计和监督委员会每年进行一次自我评估, 每三年进行一次独立的业绩评价, 并向其报告结果, 应要求它们这样做。”
78	J. 委员会秘书			
79	23. 产权组织秘书处应与咨监委协商, 为咨监委指派一名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后勤和技术协助的秘书。此外, 咨监委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顾问作为辅助。			
80	24. 上述协助包括筹备和参加委员会会议, 帮助编拟报告草案或任何信函。协助还可能包括按照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 为筹备委员会会议而编写研究和背景立场文件。			
81	25. 咨监委秘书处的绩效考核要兼顾咨监委主席的意见建议, 并经过与咨监委主席的磋商。			
82	K. 预算			
83	26. 产权组织应在其两年期预算中为咨监委单列一项拨款, 为其经过任务授权的活动提供费用: 召开四次原则上每次为期四至五天的正式会议, 咨监委成员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大会和			

	现行职责范围	拟议的修正 (修订模式)	拟议的修正 (誊清案文)	拟修正的原因
	其他需要出席的会议，咨监委秘书的支持以及所需要的外部咨询。			
84	L. 信息要求			
85	27. 在每次会议之前，产权组织秘书处应为委员会提供与其议程有关的文件和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委员会应能不受限制地与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和顾问接触，以及查阅各种记录。			
86	M. 修订职责范围			
87	28. 之前对职责范围做出的修订在 2007 年 9 月、2010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10 月、2015 年 10 月和 2018 年 10 月得到了产权组织大会的批准。最新的修订在 2021 年 10 月得到了产权组织大会的批准（文件 A/62/12）。			
88	29. 成员国将至少每三年对咨监委的作用和责任、运作和成员情况进行一次审查。为给这项审查提供便利，咨监委应定期审查其职责范围，并酌情提出修正建议，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尽管有此项定期审查，成员国仍可要求将此项审查列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任何一次会议的议程。			

[附件二和文件完]